

2024 年新乡市林业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林业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林业局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新乡市林业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林业局概况

一、新乡市林业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林业局局（委）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办文〔2019〕36号）文件规定，新乡市林业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管理，为正处级。市林业局设8个内设机构，2个局属全供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林业和草原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新乡市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

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

（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化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配合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根据授权，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组织申报国家级自然保护地，根据各类省级自然保护地新建、调整的相关规定按程序报批。组织世界自然遗产以及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

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经济林、花卉管理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全市国有林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和省级、市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市级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中央、省级、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 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新乡市林业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市林业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生态建设修复科（新乡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新乡市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和科学技术科、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湿地管理科）、林业产业和改革发展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森林草原灾害预防科、规划财务科、人事科、新乡市森林资源监测站等科室（站）的预算。

局属单位预算包括：

1. 新乡市林业工作站
2. 新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新乡市林业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林业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2182.96 万元，支出总计 2182.9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211.41 万元，增长 10.72%。主要原因：上级专项资金结转结余；支出增加 211.41 万元，增长 10.72%。主要原因：上级专项资金结转结余。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林业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2182.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867.2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315.7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林业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2182.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3.05 万元，占 74.81%；项目支出 549.91 万元，占 25.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林业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182.9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11.41 万元，增长 10.72%，主要原因：上级专项资金结转结余；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林业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182.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3.05 万元，占 74.81%；

项目支出 549.91 万元，占 25.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林业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633.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506.81 万元，占 92.27%；公用经费支出 126.24 万元，占 7.73%。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5.8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减少）0.7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1.00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降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林业局 2024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160.89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5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4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2024年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林业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 01 表

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 款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 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 运转 类	特定 目标 类
							工资福 利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资本性 支出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 因公出国(境)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 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 公务接待费,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履职目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综合协调				
	服务中心工作				
	督促检查				
	法规事务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资金来源：(1) 政府预算资金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 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绩效管理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履职目标实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满意度			

